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实施。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及时归还并公告。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在充分评估当前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产品市场供求变化的情况后，我们认为：受金融危机影响，国际市场家用厨房电器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中的电饭煲、电烤炉等的国际市场需求下降。2010 年以来，世界经济回暖、外需复苏，但受欧洲希腊等国家的债务危机的影响，显示了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其经济基础仍未得到充实，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的销售增长仍具有一定风险。

目前，公司调整发展战略，未来将培育新的主导产品，淘汰规模不大、竞争力不强、发展潜力及利润较低的产品。鉴于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项目的产品需求与公司的销售

情况及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公司管理层对项目的产品需求重新进行了详细分析，认为原计划投资扩大建设小家电零部件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所依据的宏观基本面、市场供求关系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如继续按原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进行项目建设，盲目扩大产能，将会给公司发展带来更大的困难，进而引致重大投资风险。管理层作出调整“扩大小家电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决定是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产品市场供求变化的理性判断，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和充分发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对“扩大小家电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

张作杰

程 华

王启连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